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文件（4）

保定市人民政府 关于保定市 2021 年市本级及市总决算（草案） 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保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保定市财政局局长 任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市本级和全市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21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激情奋进“十四五”、再造一个新保定工作主线，聚焦“三步走”战略目标、“三聚焦一加强”战略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坚决守牢财政风险底线，财政经济保持平稳运行，为实现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宏伟目标，建设“五个保定”，打造“八个高地”，

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支撑。

一、市本级决算情况

2021年，市本级“四本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6.4亿元，增长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41.5亿元，疫情防控、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得到有效保障；主城区城中村改造顺利推进，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319.2%；支持市属国有企业解决遗留问题，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及时足额落实各项社保待遇，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市本级总收入308.4亿元，其构成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4亿元，完成预算的246.1%；上级补助收入122.7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5.4亿元，一般转移支付96.8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0.5亿元；下级上解收入63.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3亿元；调入资金7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5.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8.3亿元。市本级总支出308.4亿元，其构成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5亿元，完成预算的98.1%；补助下级支出8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5.7亿元；调出资金2.9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8.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6.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7亿元；债务转贷支出8.6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市本级总收入369.9亿元，其构成是政府性基金收入212.3亿元，完成预算的80.8%；上级补助收入-6.2亿元（2021年市

级补助省财政直管县农村地区“双代”、清洁取暖等资金 7.1 亿元，因市级与省财政直管县没有结算关系，需要通过省级办理；根据上级核算口径，市级补助资金作为负数计入上级补助收入科目，与正数 0.9 亿元相抵后，市本级上级补助收入为-6.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5.3 亿元；调入资金 2.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44.9 亿元。市本级总支出 369.9 亿元，其构成是政府性基金支出 12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3%；补助下级支出 124 亿元；调出资金 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68.9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市本级总收入 8228 万元，其构成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96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200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028 万元。市本级总支出 8228 万元，其构成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56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004 万元；调出资金 95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10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市本级总收入 140.6 亿元，其构成是失业保险 4.3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6.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92.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7.1 亿元。市本级总支出 118 亿元，其构成是失业保险 2.6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9.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9.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6.1 亿元。

二、全市总决算情况

2021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高速增长，支出进度持续加快，收支增幅稳居全省前列；盘活用活土地资源，推动土地收益最大化；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坚持以人为本落实惠民政策，全面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预算执行整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全市总收入937.8亿元，其构成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2.5亿元，完成预算的104.1%，增长11.3%，增幅排全省第1位；上级补助收入393.6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29.2亿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331.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2.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2亿元；调入资金58.8亿元；上年结转收入50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7.7亿元。全市总支出937.8亿元，其构成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1.6亿元，完成预算的99.8%，下降1.3%；上解上级支出6.2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43.4亿元；调出资金5.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5.3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全市总收入696.4亿元，其构成是政府性基金收入425.4亿元，完成预算的74.4%，增长89%；上级补助收入7.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9.5亿元；调入资金5.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18.2亿元。全市总支出696.4亿元，其构成是政府性基金支出52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74.4%，增长 43.5%；调出资金 54.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91.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0.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全市总收入 1 亿元，其构成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96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340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431 万元。全市总支出 1 亿元，其构成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24 万元；调出资金 114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16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全市总收入 241.5 亿元，其构成是失业保险 4.3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1.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2.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92.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60.6 亿元。全市总支出 204.7 亿元，其构成是失业保险 2.7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9.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1.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9.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61.2 亿元。

三、高新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高新区总收入 25.8 亿元，其构成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3%，增长 23.3%；上级补助收入 3.2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1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4 亿元；调入资金 1.4 亿元。高新区总支出 25.8 亿元，其构

成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6%，下降 1%；上解上级支出 14.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 亿元；调出资金 0.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高新区总收入 58.5 亿元，其构成是政府性基金收入 4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337.6%，增长 583.1%；上级补助收入 4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8 亿元；调入资金 0.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1 亿元。高新区总支出 58.5 亿元，其构成是政府性基金支出 4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增长 234%；上解上级支出 0.6 亿元；调出资金 1.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2.3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高新区总收入 3468 万元，其构成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5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944 万元。高新区总支出 2674 万元，其构成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02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645 万元。

四、白沟新城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白沟新城总收入 15.4 亿元，其构成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6%，增长 9%；上级补助收入 2.4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3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0.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亿元；调入资

金 0.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2 亿元。白沟新城总支出 15.4 亿元，其构成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2%，增长 1.3%；上解上级支出 0.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 亿元；调出资金 1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2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白沟新城总收入 7.9 亿元，其构成是政府性基金收入 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8%，下降 59.5%；上级补助收入 25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1 亿元。白沟新城总支出 7.9 亿元，其构成是政府性基金支出 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3%，增长 90.8%；调出资金 0.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白沟新城总收入 6396 万元，其构成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86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6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840 万元。白沟新城总支出 3128 万元，其构成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5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1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169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全市新增债务限额 232 亿元，其中，市本级 73 亿元、县级 159 亿元；发行债券 265.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32 亿元、再融资债券 33.8 亿元；偿还债务本息 72.3 亿元，其中，

市本级 25.3 亿元、县级 47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9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5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71 亿元。

六、预算执行管理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在总结预算执行效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支压力明显加大，“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居高不下，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二是有的地方和部门绩效理念不够牢固，实行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仍然存在；三是个别地区保障能力相对偏弱，基层保运转、防风险问题需要持续关注。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工作要求，坚持“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依法强化财政预决算管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落实落细稳经济财政政策。全面贯彻国家、省、市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施，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行动。不折不扣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做好退税资金保障，同时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偷税骗税行为。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助力稳投资、促消费、稳外贸，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管好用好直达资金，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二是有保有压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对不需执行或短期内不具备执行条件的项

目应压尽压、应减尽减。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统筹各类结转结余资金，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

三是统筹兼顾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分析研判全年财政形势，对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严防发生系统性运行风险。加强基层运行监测，建立县级“三保”月审制度，指导基层兜牢“三保”底线，筑牢“防护网”、拧紧“安全阀”。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足额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

四是固本培元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根据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程，适时调整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区两级财政关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四本预算”有效衔接，建立存量资金收回机制，落实跨年度资金统筹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健全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高度重视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研判，深化改革，强化管理，为“奋力推动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绽放新颜值、跑出加速度”提供坚实财力保障！